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深圳市信庭至诚化工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诚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庭至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庭至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9,7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及累计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万 股) | 减持比例 (%) |
|--------|------|----------------|---------------|--------------|-------------|
| 信庭至诚合伙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5 月 8 日 | 5.41 | 2,020.20 | 2.00% |
| | 合计 | -- | -- | 2,020.20 | 2.00% |

信庭至诚合伙自最近一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7 月 16 日）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20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信庭至诚合伙 | 合计持有股份 | 7,000 | 6.93% | 4,979.80 | 4.9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7,000 | 6.93% | 4,979.80 | 4.9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本次减持后，信庭至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9,7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庭至诚合伙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信庭至诚合伙未在相关文件中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信庭至诚合伙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